



我完成了一年五期作

屏東市四 邱登川
健會會員

屏東四健會會員邱登川，研究一年五期作的方法，得到成功，他特別為本刊寫文章，將其方法介紹給本刊所有的讀者，我們覺得這篇文章很有參考價值。為求對讀者負責起見，在發表之前，我們還請屏東縣農會表示意見，該會來函證實邱君所述都是事實。

編者

人口年年增加，可是耕作面積有限。我從去年參加四健會以後，就感到有將我二年來所研究的一年五期作的方法，介紹給會員們的必要。深望會員們都來參考實行。

同一塊田(一分二厘)第一期我臺中六十五號水稻，在水稻要收割前半月播種田菁綠肥，翻入土中，所以土壤不會變壞。

第二期水稻栽培高雄六號，在水稻要收割三十五日前即買山東白菜種子，在家裡用育苗箱播種育苗。廿五天時，就可以移到水稻田間作。要栽以前應將水稻稍加整理，於四株水稻間栽二行，蔬菜株間是斜對八寸。要栽時將稻間的土培高，再加施堆肥，然後將山東白菜苗株定植。一分二厘計栽三千八百株。我於去年十月六日定植菜苗，十月廿六日刈稻，水稻收割後即施四十臺斤的

硫酸銨於株邊。以後用百步犁犁二次，翻鬆土壤做畦，俟五日後即引水灌溉。以後每日灌溉一次，追肥每週施用一次，視葉葉顏色的濃淡加減。培土半月後普通就會發生蚜蟲，如發生時，應用魚藤精二〇〇〇倍或除蟲菊液驅除之。栽後四十五天就可以收割了。如此每株平均重二臺斤計算，一分二厘土地約有九千五百臺斤的收入。但今年菜價並不好，只賣了一千元，我深深感到將來必須加工才能得到更多利益。水稻一年二期，其中一期綠肥，一期山東白菜，這個方法，屏東市農民都已經知道做。我現在要介紹的是在同一土地上再多栽一期，而且生產品價值甚高。當山東白菜收成的廿五日，前就播恒春種(極早生)甘藷一分二厘土地可播三千株，畦間四尺，株間一尺半左右。在山東白菜收割時用二千臺斤

水肥(人糞尿)，施入後即培土(因為種茶後地甚肥不再多施肥料)，甘藷生育期間約三個月，由於甘藷遲播了一個月

(表示圖作期五年一)



將來要在諸田裡栽種的稻苗，應在二月初寄栽在普通的稻田裡，等一個月甘藷收割後，再整地將寄苗移回。用這種方法，二期水稻收成不但不會減少，反而增加。一期收一千四百臺斤，二期收了一千臺斤，很值得推廣。而且，當一般水稻整地時甘，諸便宜，遲收一個月，價格反而好，甘藷也非但值錢。我去年收了二千六百臺來研究施行吧！

茶林應分應合的剖視 (上接第三頁)

在反對茶林合營方面，則有許多專家提出了理由。有一位林業專家指出，茶林合營在學理上是沒有根據的。因為茶是茶，林是林，經營方法上根本不同。假如茶林要合營，那末鳳梨甘蔗也可以和茶合營！另外有一位茶業專家也說：如果茶業必須依靠林業，則不是茶業的光榮！他們的意見都很正確。又有人在報紙上發表議論，指出茶業公司要求合營的主要目的，想拿林木的收入來補貼茶業的虧損，他說，假如林業不賺錢，要賠錢，那末在茶業公司民營初期，經濟困難的時候，何必一定要提出保留森林呢？這一點是很明顯的。據估計，這塊森林上的收益，每年可高達二千萬元。那末問題來了！這筆林業上的收入，應用來補償茶業的虧損呢？還是應用於本省的林業建設？應歸給幾萬人的股東呢？還是應歸給本省一千萬軍民？這是一個要讀者自己去解答的問題。

到目前止，社會上一般輿論，都認為民營茶業公司，雖然是應當扶植的，但政府可以想別的方法去扶植，而不能犧牲國家的森林，去貼補茶業。雖然，茶園林地交錯的地方劃分比較困難，但只要技術上加以研究，就可以沒有問題。

我們看了以上各節，對茶林應分應合的問題，心裡就不難有一個正確的答案了。編者按：關於茶林分合的爭執，省政府正在研究解決中，最近就可能有一個公平合理的決定。